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已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2013 版）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同意提名方同华先生、许照芹女士、王亚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伟先生、肖国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薪酬是公司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此次薪酬调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伟_____

杨世林_____

年 月 日